

A13096 《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征管和科技发展司、纳税服务司
- 业务类别
纳税信用与风险监控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46号）

【表单】

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

纳税人识别号			
纳税人名称			
主管税务机关			
经办人		经办人联系电话	
申请补评的年度			
申请原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已结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被审计、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，税务机关已依法处理并办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税务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已结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对未予纳税信用评价的原因有疑问			
经办人签章：	纳税人公章：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受理人：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管税务机关（章）

【表单说明】

注：

1. 税务机关将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信用补评，届时您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信用评价信息。

2. 本表一式三份，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两份，返纳税人一份。

3. 主管税务机关（章）指办税服务厅业务专用章。